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2013 年 6 月 12 日伊拉克和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科威特国政府和伊拉克共和国政府铭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际法原则，特别是相互尊重独立和主权平等、领土完整、促进友好关系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希望发展有利于这两个兄弟般国家的双边关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行事。谨交存一份 2013 年 5 月 28 日科威特国外交部与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缔结的关于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833 (1993) 号决议作出维护边界实物标识物的切实安排的谅解备忘录副本 (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代表科威特国政府：

科威特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曼苏尔·伊亚德·奥泰比 (签名)

代表伊拉克政府：

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穆罕默德·阿里·阿勒哈基姆 (签名)



2013 年 6 月 12 日伊拉克和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与科威特国外交部关于维护边界实物标识物的切实安排的谅解备忘录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与科威特国外交部(以下简称“双方”),

回顾 1993 年 5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第 3224 次会议通过的第 833(1993) 号决议,

回顾 1993 年 5 月 21 日联合国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以及 1993 年 5 月 20 日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载于 S/25811 和 Add.1 号文件的报告,

回顾该委员会载于报告第十节的关于维护边界实物标识物的切实安排的建议,

希望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833(1993) 号决议巩固 2013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技术小组完成其工作后所取得的进度,包括安置和划定界碑,

决心发展有利于这两个兄弟般国家的双边关系,

根据该委员会最后报告第 105 段行事,该报告载于 S/25811 号文件,并经安全理事会第 833(1993) 号决议批准,

强调安全理事会第 833(1993) 号决议第 6 段的以下规定:

强调和重申其决定:保证上述国际边界不可侵犯,该边界现已由委员会最终标定,并决定为此目的,根据第 687(1991) 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773(1992)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按照《宪章》斟酌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兹商定如下:

第一条

应建立一个联合技术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由各自国家的专家组成,以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833(1993) 号决议维护两国之间商定边界的实物标识物。

第二条

委员会应负责以下任务:

- (a) 每年核查伊拉克与科威特边界上的界桩和界碑;确保连续界桩是通视的,消除任何通视的障碍;
- (b) 核查边界界桩和指示界桩的证人界碑;
- (c) 采取必要行动,重新竖立、维修或更换所需的界桩和界碑;

(d) 评估界碑是否充足，并在所需的地方增加更多的界碑，如标志柱、界桩或其他界碑；

(e) 确保边界两侧有一条柏油路，以方便接近界桩。

第三条

委员会应于每年 3 月轮流在两国开会。每年还可酌情举行其他会议。

第四条

委员会应解决任何与界桩以及评估其是否充足有关的所有问题。

第五条

各国的边境安全部队指挥应通过不断交流情况进行协调，以维护界桩、指示界桩和证人界碑。

第六条

如果委员会无法履行上述职能，双方应彼此协商，以便按照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833(1993) 号决议规定的方式来解决争端。

第七条

本谅解备忘录的副本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交存联合国。

第八条

本谅解备忘录应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谅解备忘录于回历 1434 年 7 月 18 日(公元 20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在科威特城签署，原件一式两份，用阿拉伯文写成。

科威特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部长

沙巴·哈立德·哈马德·萨巴赫(签名)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部长

霍希亚尔·扎巴里(签名)